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喀什市浩罕乡农村道路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喀什市浩罕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喀什发改项目(2024) 525 号
4. 资金来源: 以工代赈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宽度为 2m-4m 的农村道路 4.4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拾柒元肆角伍分
(¥1258067.4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民刚 证书号：新 2659914624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工程招标控制审核报告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2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招标人：浩罕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50502MA78K0JW9C

地址：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新户村二队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79779712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